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685	25,317
銷售成本		(15,362)	(19,968)
毛利		323	5,349
其他收入	4	16,090	47,635
分銷成本		(1,047)	(1,675)
行政支出		(16,716)	(11,17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	—	(25,80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9,801)	—
其他支出		—	(190)
融資成本	6	(48,185)	(3,768)
稅前(虧損)溢利		(109,336)	10,372
所得稅開支	7	—	(860)
期間(虧損)溢利	8	(109,336)	9,51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336)	9,512
少數股東權益		—	—
		(109,336)	9,51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5.5)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278	91,739
預支租約付款		19,820	19,6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25,592	36,978
		<u>144,515</u>	<u>149,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7,985	9,340
應收貿易賬款	12	3,208	3,585
預支租約付款		476	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90	6,6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770	41,7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8,841	6,1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6,742	1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40	191,617
		<u>1,825,252</u>	<u>273,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17	40,1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55	6,686
應付貸款		62,094	82,100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19,662	18,042
銀行透支		2,066	—
融資租賃之債項		26	26
		<u>137,355</u>	<u>15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7,897</u>	<u>12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2,412</u>	<u>269,78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880	52,880
儲備	545,693	91,925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48,573	144,805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hr/>	<hr/>
總權益	748,834	145,06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644	4,172
可換股票據	1,033,888	120,488
融資租賃之債項	46	57
	<hr/>	<hr/>
	1,083,578	124,717
	<hr/>	<hr/>
	1,832,412	269,78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新詮釋並無對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以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15,685</u>	<u>—</u>	<u>15,6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197)</u>	<u>(5,062)</u>	<u>8,685</u>	<u>(51,574)</u>
未分攤企業支出				<u>(9,577)</u>
融資成本				<u>(48,185)</u>
稅前虧損				<u>(109,336)</u>
稅項				<u>—</u>
期間虧損				<u>(109,336)</u>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5,317</u>	<u>—</u>	<u>25,3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735</u>	<u>(27,061)</u>	<u>1,029</u>	19,703
未分攤企業支出				(5,563)
融資成本				<u>(3,768)</u>
稅前溢利				10,372
稅項				<u>(860)</u>
期間溢利				<u>9,51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63	1,88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7	606
匯兌收益	1,026	55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02	39,577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2,474
其他	532	625
	<u>16,090</u>	<u>47,635</u>

5. 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屬於電池生產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5,807,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董事認為，於本期間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借貸	767	180
— 應付貸款	2,245	3,586
— 融資租約債項	4	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45,169	—
	<u>48,185</u>	<u>3,76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第六十三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由33%調整至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325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7	1,11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5,8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24	—
	<u>2,224</u>	<u>—</u>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中期股息（2007：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9,3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51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1,979,346,994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797,54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獲行使則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3,3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1,000港元)之支出。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052	3,343
91至180日	156	36
180日以上	—	206
	<u>3,208</u>	<u>3,585</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存放於證券代理人保證金戶口用於股份交易的按金約98,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1,000港元)，該等款項按要求償還及享有利息年利率介乎0.7%至1%(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至1.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9,630,000港元至約15,690,000港元。期內收入來自電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趨向不穩定，本集團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形勢嚴峻，引致本集團之收入下降。在全球能源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下，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利息收入增加約10,280,000港元主要乃因集資活動所得現金結餘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由於市況不利，本集團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5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1,91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2,22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影響。期內，融資成本錄得增長，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為數1,17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金額為45,170,000港元之數額確認為財務開支，然而，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該財務開支產生現金流出。總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109,34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純利約9,51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69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13.29，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20,64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79。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4,1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8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3,470,000港元及1,630,0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34,91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940,000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1,730,000港元，增幅約為2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貸約為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3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03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220,000,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1,970,000,000港元計算)約為0.6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為3,4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96,7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78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4,98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授予董事可按認購價每股0.58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4,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00,000港元初步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分別已發行本金總額146,900,000港元及1,17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公告更改來自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50%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之用途則不變。

展望未來，由於美國次按危機使美國及全球經濟放緩，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場將變得更加嚴峻，故此，本集團於進行證券投資時會審慎行事，而預期經營電池交易業務亦將困難重重。於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后，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此項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在商議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3,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0,000港元)及6,9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2,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再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9,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0,000港元)之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目的。

(b)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偏離該項規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成立。

(c)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晶晶女士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